

第七點附件三 都市計畫圖例

一、擬定計畫圖例

區 別	統一圖例	R. G. B 值	AutoCAD 筆號	備註
住宅區	住	255,255,0	50	
商業區	商	255,0,63	240	
工業區	工	127,63,0	34	
行政區	行	0,127,255	150	
文教區	文	191,127,255	191	
倉儲區	倉	76,38,0	36	
農業區	農	127,255,0	70	
風景區	風	0,255,0	90	
保護區	保	127,255,0	70	
水岸發展區	水	127,255,255	131	
宗教專用區	宗	127,255,0	70	
保存區	存	127,255,0	70	
河川區	河	127,255,255	131	
學校用地	文	191,127,255	191	
1. 國民小學	文小	191,127,255	191	
2. 國民中學	文中	191,127,255	191	
3. 高級中學	文高	191,127,255	191	
4. 高級職校	文職	191,127,255	191	
5. 大專院校	文大	191,127,255	191	
社教用地	社	191,127,255	191	
公園（綠地）用地	公(綠)	0,255,0	90	
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0,255,0	90	
體育場用地	體	0,255,0	90	
廣場用地	廣	255,0,255	210	

區 別	統一圖例	R. G. B 值	AutoCAD 筆號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55,0	90	
名勝古蹟紀念性（廟宇）建築用地		0,255,0	90	
批發市場用地		255,63,0	20	
零售市場用地		255,63,0	20	
高速公路用地		255,0,255	210	
機關用地		0,127,255	150	包括警所、消防、防空、郵政、電信、衛生、醫療、自來水廠及軍事機關如需個別標明者，可在圖例上分別加「警」「防」「郵」「電」「衛」「醫」「水」及「軍」等字以資區別。
變電所用地		183,183,183	254	
停車場用地		255,63,0	20	
加油站用地		255,0,255	210	
鐵路用地		183,183,183	254	
港埠用地		127,63,0	34	
民用航空站用地		0,127,255	150	
屠宰場用地		183,183,183	254	
垃圾處理廠用地		183,183,183	254	
火葬場用地		255,255,127	51	
殯儀館用地		255,255,127	51	
墳墓用地		0,255,0	9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83,183,183	254	
煤氣廠用地		183,183,183	254	
園林道路用地		0,255,0	90	
海濱浴場用地		127,255,255	131	
河道用地		127,255,255	131	

附註：

1.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將該細部計畫地區已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使用分區、道路及公共設施）之情形於圖例上另加文字說明或記號標示以資區別。
2. 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如經檢討有細分需求者，得於圖例加註某某使用分區(或用地)。
3. 學校用地圖例現行已為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學用地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有繼續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4. 本要點未訂定之圖例，依各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為準。
5. R.G.B 值為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繪製顏色基準；AutoCAD 筆號則為利用 AutoCAD 軟體繪製都市計畫圖時之顏色基準。

二、變更計畫圖例

使用分區及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辦理變更計畫時、其圖例以原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顏色作邊框、框內以擬變更使用之顏色加劃斜斑線，並得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視實際情形於斜斑線上標註變更後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簡稱。如下列範例

區 別	修正圖例	備註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變更商業區為住宅區		
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		
變更公園綠地為學校用地		
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變更商業區為市場用地		
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農業區		有關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其非都市土地之 R.G..B 值為 183, 183, 18；AutoCAD 筆號為 254。
變更農業區為非都市土地		

附註：

- 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辦理變更計畫時，應先標示變更計畫範圍，並沿變更計畫範圍內先以原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顏色繪製著色邊框，再以擬變更之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顏色於變更範圍內繪製斜斑線，斜斑線以右上左下傾斜四十五度為原則。
- 著色邊框、斜斑線及其他圖例範圍線繪製參考原則如下(實際繪製時應視變更形狀、範圍及規模酌予調整)：
 - 著色邊框：一千分之一比例尺著色寬度約二毫米至五毫米，三千分之一以下比例尺著色寬度約二毫米至四毫米。

- (2)斜斑線：一千分之一比例尺著色寬度約一毫米至三毫米，斜線間距約八毫米至三十毫米；三千分之一以下比例尺著色寬度約零點五毫米至二毫米，斜線間距約八毫米至三十毫米(變更形狀範圍特殊者，至少標示兩條斜斑線)。
- (3)其他圖例範圍線：一千分之一比例尺著色寬度約二毫米至五毫米，三千分之一以下比例尺著色寬度約二毫米至四毫米。
3. 有關「變更非都市土地為農業區」、「變更農業區為非都市土地」圖例，係用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同時具有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變更之情形，為利清楚辨識變更範圍時。
4. 本要點未訂定之圖例，依各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為準。
5. 有關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其變更計畫圖例之 R. G. B 值及 AutoCAD 筆號，依擬定計畫圖例規定辦理。

三、其他圖例

計畫別	統一圖例	R. G. B 值	AutoCAD 筆號	備註
行政區範圍	— ····· —	0, 0, 0	250	
主要計畫範圍	+ - + -	0, 0, 0	250	
細部計畫範圍	— ····· —	0, 0, 0	250	
都市計畫禁建範圍	+ - + -	255, 0, 63	240	
軍事禁建範圍	— ····· —	255, 0, 63	240	
軍事限建範圍	— · · —	255, 0, 63	240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	0, 0, 0	250	
新訂都市計畫範圍	— ····· —	0, 0, 0	250	
附帶條件範圍	— ····· —	0, 0, 0	250	

附註：R. G. B 值為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繪製顏色基準；AutoCAD 筆號則供利用 AutoCAD 軟體繪製都市計畫圖時之基準。